浦北县人民医院

Pu Bei Xian Ren Min Yi Yuan

联影1.5T核磁共振、联影64 排 CT、联影医用直线加速器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QZZC2026-G3-220121-BJCJ

甲　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　方：匠心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浦北县人民医院__

供应商（乙方）__匠心医疗（深圳）有限公司__

项目名称：__浦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__

项目编号：__QZZC2026-G3-220121-BJCJ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年限	单　价（元）	总　价（元）	备注
1	1.5T 核磁共振维修保养服务	联影 uMR560 1.5T 核磁共振提供全保服务，包含磁体、冷头、液氦、水冷机组、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等所有配件维修及更换+预防性保养+人工，每年2次预防性保养，水冷机组、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以外的第三方配套设备除外。	3年	478000.00	1434000.00	/
2	64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	联影uCT760 64 排 CT 提供全保服务，包含球管、高压、探测器、高压注射器等所有配件维修及更换+预防性保养+人工，每年2次预防性保养，高压注射器以外的第三方配套设备除外。	3年	930000.00	2790000.00	/
3	医用联影直线加速器维修保养服务	联影uRT-linac 506c医用直线加速器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包含磁控管在内的所有配件维修+预防性保养+人工，每年2次预防性保养，第三方配套设备除外。	2年	188000.00	3760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肆佰陆拾万__元整（¥__4600000.00元__）						

2.合同合计金额为固定总价，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全保服务的价格、零配件价格、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

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含增值税等所有应缴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技术支持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对服务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服务成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维保期内，如服务成果出现质量问题（含节假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分钟内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推迟一天按应履行而未履行合同内容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若遇特殊情况（如偏远地区、极端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无法按时到场的，供应商需提前 30 分钟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协商确定到场时间，并立即采取临时保障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采购人损失。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及计划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2. 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技术参数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基础保障）。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修改意见完善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条件、工作能力不足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更换。乙方更换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原承诺人员，且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上岗。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

7.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停工损失等）。

8. 甲方应保守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进度要求，确保甲方项目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派驻服务团队，团队成员的姓名、职称、资质证书等信息应向甲方备案。如需补充或更换人员，必须补充或更换资质不低于原承诺人员的服务人员，并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确需调整的，新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应保证在岗工作时间，重要活动、关键节点必须在岗。因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应提前 7 日书面报备甲方，经批准后方可离岗，并安排合格人员代为履行职责。

4. 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服务成果，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复制、传播上述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明确保密义务，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及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如甲方无故拖欠费用，乙方有权发出书面催缴通知，甲方在收到催缴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但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暂停服务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展、完成情况、下一步计划、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

8.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的潜在问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供甲方决策。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1.5T 核磁共振及64 排 CT）2026年 9 月 18 日起至2029年 9 月 17 日；（医用联影直线加速器）2026年 9 月 18 日起至2028年 9 月 17 日，服务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检测报告、培训手册、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应清晰、准确、完整，能够满足甲方使用和维护需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6.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合格确认书》，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可暂缓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7 日，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8.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解决问题；逾期未答复或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不予出具验收合格单，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持续、稳定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故障排除、备件供应等。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的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

3.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

5.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组织考核，确保甲方参训人员掌握相关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提供二次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6.维保服务质量考核

（1）设备科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80 分及以上为及格，90 分及以上为良好，95 分及以上为优。

（2）出现不合格时，由供应商提供整改方案，向设备科提交整改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3）年度考核（作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依据）：基于 4 个季度考核平均分进行综合评估，平均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正式执行前，乙方应向采购人足额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范的第一年设备维保服务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须与甲方备案信息完全一致，发票税率、开票类目等均符合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要求）。甲方在收到合规、完整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第一年维保服务费用。自第二年起，每年度维保服务费用支付流程均参照第一年执行。

2.维保期内设备报废的服务费用结算及合同终止约定

2.1 维保服务期内，若因设备技术指标无法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或因甲方自身规划调整等原因需对案涉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的，甲方应提前30日向乙方出具书面告知函，明确设备报废时间、维保服务终止节点等核心内容，书面告知函送达乙方后即生效。

2.2 设备维保服务费按实际履约天数据实结算，结算计算公式为：当期应结算服务费 =（年度维保费用总额 ÷ 对应年度维保服务总天数）×实际履约天数。结算完成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未履约期间的维保费用，乙方亦无需向甲方退还已履约且完成结算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3.发票合规性及违约责任约定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所载信息须与本合同约定及实际交易情况完全一致，不得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不得违规变更开票类目、税率。

3.2 若经甲方核查或税务机关稽查，确认乙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存在发票开具不合规、无效等情形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除无条件为甲方补开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损失、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迟、款项错付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在整改期间按本条第（1）项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3 款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成员，或更换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每违规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5）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或存在其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上报财政部门。（6）在维护过程中，若由于乙方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按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赔偿标准，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 3‰的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延期付款金额的 5%。（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或无故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相关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3.双方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在指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以及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2.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事件详情、影响范围及预计恢复履行的时间，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或避免因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通报或未采取有效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期限相应顺延。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5.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采购资金调整、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报财政部门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服务方案、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法律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变更合同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或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报价表

6.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上述文件应以有利于甲方且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章） 2026年 9月18 日	乙方：匠心医疗（深圳）有限公司（章） 2026年 9 月18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金浦大街177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25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211105	电话：18779187113
开户银行：农行浦北县小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
账号：20-747401040002907	账号：748474920712
邮政编码：535399	邮政编码：518063

廉洁协议书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费用，或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浦北县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电话：0777-8337823

邮寄地址：浦北县城金浦大街177号浦北县人民医院五楼纪检监察室

十、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减扣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3.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浦北县人民医院永久黑名单，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浦北县人民医院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5.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本廉洁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作为《联影1.5T核磁共振、联影64 排 CT、联影医用直线加速器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 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方：匠心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2026年 9 月18日　　日　　期：2026年 9 月18日